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藍宜亭
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94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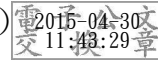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09401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」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」一  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

104/04/30 11:52



1040002846

有附件